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約僱巡防員甄選簡章

111 年 10 月 3 日公告

壹、報考資格條件、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

一、報考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水利、土木、建築、水土保持、測量、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上列相關類科專業技師考試及格之資格。
2. 無前科紀錄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二、工作時間：比照本局行政人員之規定，且能配合加班及假日服勤。

三、工作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四、工作內容：

1. 執行「水利法」第 75 條警察權並負責河川巡防、違法（規）案件查察取締工作。巡防範圍為本局轄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2. 辦理機關水利行政等業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貳、工作待遇及僱用期限

一、工作待遇：薪點280，薪津報酬約為月支36,316元(尚需扣勞、健保、個人自付費用等)，實際待遇依政府相關規定支給。

二、僱用期限：

1. 僱用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次年度則視經費狀況及年度考核決定是否續僱。
2. 甄選合格錄取者，前 6 個月為試用期，並於第 3 個月進行試用期中考核及第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任 1 次考核成績不合格者，於次月起即無條件解僱，不予僱用。

參、考試內容及錄取名額

本甄選分二階段，第一試為筆試(70%)、第二試為口試(30%)。

一、考試內容：

1. 筆試「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以選擇題方式測驗，相關資料請自行至經濟部水利署網站查詢。
2. 口試：由本局遴選人員面詢。

二、錄取名額：

1. 本次徵選約僱巡防員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2. 本甄選備取至榜示日起三年有效，如遇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局約僱巡

防員出缺時，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通知遞補後，應於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喪失其錄取資格。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年10月03日(星期一)至111年11月03日(星期四)17時前(以掛號郵寄或現場親送，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時，請將下列資料裝於A4信封內繳交：

1. 履歷表 1 份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3. 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
4.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5. 小客車駕照影印本 1 份
6.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7. 6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 1 份
8. 無犯罪紀錄(請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 份

三、報名資料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約僱巡防員，請以掛號郵寄(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駐衛警察隊收)或現場親送(本局管理課駐衛警察隊)；若有本次甄選相關疑問，請洽：04-23317588#160林隊長)。

四、請注意報名資料應於111年11月03日(星期四)17時前寄達本局；以掛號郵寄者，請留意寄送日程，或改以現場親送為之。

伍、資格審查公告及退補件程序

一、資格審查公告：資格審查符合者於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前公佈本局資訊網(網址<http://www.wra03.gov.tw>)及個人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不另行以書面通知。

二、退補件程序：應考人如需補繳相關應考資料，本局將主動電話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

陸、甄選日期地點、科目及測驗時間

本甄選分二階段，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利備查。

一、甄選日期：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

二、甄選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三、甄選科目及時間。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筆試	08：50	09：00~10：00
第二節	口試	10：20	10：30~12：30

四、筆試考試全程需戴口罩，入場配合量體溫，體溫超過規定(額溫達37.5度C)考生，需配合至備用試場測驗。

五、甄選當日如遇疫情影響或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局資訊網(網址<http://www.wra03.gov.tw>)之相關訊息公告，以確認甄選是否延期。

柒、甄選結果公告

一、甄選結果於111年12月06日(星期二)公告，請應考人至本局資訊網(網址<http://www.wra03.gov.tw>)查詢錄取名單，本局並以書面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二、錄取人員應於112年01月02日(星期一)前填列並繳交「報到意願確認切結書」，另依本局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或保留錄取資格，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捌、其他事項

一、本次甄選約僱巡防員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給假部份，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錄取進用後，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應考人所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本次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2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次甄選資格(詳如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三、本次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資訊網(網址<http://www.wra03.gov.tw>)，歡迎上網查閱。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五、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